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010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光洁烧腊店

注册号：44010560029947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华里四巷十号首层沙园农副产品市场 C15 档

经营者：吕林洁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13044

主营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

2020年9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华里四巷十号首层沙园农副产品市场 C15 档的广州市海珠区光洁烧腊店经营的“卤猪皮”、“卤猪嘴肉”、“卤猪耳”进行执法抽检，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单据。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并出具报告（No：食监 2020-09-1709、No：食监 2020-09-1713、No：食监 2020-09-1715），上述食品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



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1日对上述7.15千克“卤猪嘴肉”、11.65千克“卤猪耳”予以登记保存。由于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期限于2020年9月27日届满，本局对涉案“卤猪嘴肉”、“卤猪耳”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于2020年9月27日对涉案“卤猪嘴肉”、“卤猪耳”实施强制措施。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10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21日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华里四巷十号首层沙园农副产品市场C15档的经营场所内销售“卤猪皮”、“卤猪嘴肉”、“卤猪耳”。由本局对当事人所售的“卤猪皮”、“卤猪嘴肉”、“卤猪耳”进行执法抽检，并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上述三款食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No：食监2020-09-1709、No：食监2020-09-1713、No：食监2020-09-1715），上述食品的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21日向海珠区瑞宝南约八巷8号的无证加工坊购进涉案食品，进货时未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当天销售“卤猪皮”的定价为52元/千克，0.44千克已被抽检；销售“卤猪嘴肉”的定价为60元/千克，2.7千克已被抽检，7.15千克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了；销售“卤猪耳”的定价为60元/千克，2.7千克已被抽检，11.65千克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了。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单据，其在经营活动中也没有建立销售台账，故认定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761.88元 $[52*0.44+60*(2.7+7.15)+80*(2.7+11.65)=1761.88]$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

营者吕林洁的身份证；

2、现场笔录（2020年10月10日）、对当事人吕林洁的询问笔录2份（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9日）、现场照片3张；

3、《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份（抽样单编号：2020HZSP002191、2020HZSP002192、2020HZSP002193）、《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第1900602号）；

4、当事人与供货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太和烧腊店签订的《食品购销挂钩合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的进货单据的复印件。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1年1月28日对当事人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10107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没收 7.15 千克“卤猪嘴肉”、11.65 千克“卤猪耳”，并处以罚款 55000 元；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7.15 千克“卤猪嘴肉”、11.65 千克“卤猪耳”；
- 3、罚款 5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

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